

关于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金杜”）接受贵公司（“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本次会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

1.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2. 2006 年 2 月 13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3. 2006 年 3 月 4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的《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公告》；
4. 2006 年 3 月 17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的《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5. 200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的《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6. 本次会议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本次会议会议文件。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有关事项、出席会议股东资料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2 月 13 日首次刊登的《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和公司分别于 2006 年 3 月 17 日、2006 年 3 月 23 日刊登的召开本次会议的两次提示性公告，金杜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法人股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的验证，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份 171,555,995 股；流通股 A 股股东（包括董事会委托征集投票）57 人，代表股份 514,057 股，占公司流通股 A 股股份总数 280,800,000 股的 0.18%，其中，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的流通股 A 股股东共 41 人，持有流通股 A 股 219,168 股，占流通股 A 股股份总数 280,800,000 股的 0.08%。金杜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2569 人，所持股份为 126,772,040 股，占公司流通股 A 股股份总数 280,800,000 股的 45.15%。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资格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了《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不存在会议现场提出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表决之情形。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一）与会股东表决情况

1. 同意 279,380,02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9%；
2. 反对 19,375,577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8%；
3. 弃权 86,489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二）流通 A 股股东表决情况

1. 同意 107,824,031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 A 股流通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71%；
2. 反对 19,375,577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 A 股流通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2%；
3. 弃权 86,489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 A 股流通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参加表决的全体流通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金杜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律师认为：（1）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经审议批准的有关《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_____

唐丽子

二 六年三月二十七日